评标办法

1、初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污染源（环保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设备集成和运营服务、环保设备的维修和运营服务。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视为通过） |
| 税务登记证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视为通过） |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2、综合评审评分（满分100分，中标候选人，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依次排序）。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报价（30分） | 报价（30分） |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参加报价评审。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综合实力比较（70分） | 运营服务业绩（15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在本项目所在地内内三级医院的废水连续监测系统运营维护合同，能证明运营维护时间在1年以上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在本项目所在地内三甲类医院的废水连续监测系统运营维护合同，运营维护时间1年以下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最多得15分。注：运营维护合同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缺少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投标人资质证书（10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低多得5分。注：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没有，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服务项目-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服务等级：一级资质的得5分，二级资质的得3分，三级得1分，不能提供的得0分。注：须提供运营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没有，不得分。 |
| 高新技术企业（5分） | 投标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的得5分，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荣誉得3分，没有不得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没有，不得分。 |
| 运营服务能力（5分） | 投标人已在安徽省内注册的公司得5分，承诺中标后在合肥市成立办事处或分公司的得2分。注：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原件备查。 |
| 技术人员资质（10分） | 投标单位运营技术人员取得岗位资格证书情况（10分）：投标单位运营技术人员具有“自动监控（水）运行工”证书的，4人以下不得分；4人得2分，4人以上每多一人多加1分（最高得10分），必须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盖章），证明其在投标单位的在职情况；否则不得分。 |
| 运营服务车辆（5分） | 投标单位运维专用车辆，不足2辆的不得分，车辆配足3辆的得3分，每增加1辆车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每辆车的照片、行驶证复印件证明车辆产权必须归属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  | 运营服务方案（20分） | 投标单位能根据站点在线监测设备情况提供运维方案和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管理制度等开展本项目的合理化方案。优得15<F≤20分、良得10<F≤15分、一般得5<F≤10分、差得1<F≤5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